

第一章

引言

1.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1.2 薪常會運作的方式，是經過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獨立意見。接納與否，純屬政府的決定。我們根據職權範圍，檢討由政府交予薪常會研究的事項或計劃，從而推動改革，並以積極的態度，兼顧有關文化、觀念、效率、尺度等方面的要求。
..... 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

1.3 本報告書是薪常會第 21 份工作報告，載述我們在二零零一年的工作。年內，我們共召開了 5 次正式會議，以及 7 次與公務員評議會 / 工會非正式會晤。

1.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薪常會秘書處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秘書處合併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聯合秘書處)，為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的四個諮詢組織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這些諮詢組織分別是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常委會)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常委會)，後兩者以往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秘書處服務。

1.5 本會得以順利推行工作，有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鼎力協助和合作，我們在此謹向他們致謝。我們亦感謝前薪常會秘書處署理秘書長苗華安先生、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李立新先生，以及前薪常會秘書處和聯合秘書處全體職員(名單載於附錄 C)，為我們提供支援服務。
.....